

海宁近代丝茧业的兴衰

黄长林 陈伯良

蚕熟半年粮

海宁地狭人稠，平均每个人可得土地不多。解放前，农民终年在田里劳动，收获不够一年生活，三分之一全靠副业饲蚕所得，故有“蚕熟半年粮”的谚语。

农家饲蚕是一种千百年来的传统副业。自化蚁至成茧、缫丝，前后共需一个多月，这段时间名为“蚕忙”，全家出动，日夜不眠，集中精力把蚕看好。农民视育蚕重于种田，因为其收入比种田更高。有人曾仔细计算，一亩优良桑园，可抵五亩水田收入。

过去农民以手工将茧缫成的丝，称为土丝。土丝有丝行收购。据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》记载：“在前清同（治）、光（绪）之际，为丝行最盛时期，浙西各县至少有七、八家，多有至数十家。”海宁所出土丝，按照纤度粗细，分为肥丝、细丝两种，又按用途不同，分为经丝、纬丝、线丝三种；经丝是用来织绸的经线，需要上等好丝；纬丝是织绸时作为纬线用的丝，品质较经丝为次；线丝也叫“线坯丝”，为土丝中最次品，不能用于织绸，只能打线，做缝纫用的丝线。

海宁所产大部分是优良经丝，可用作经线。农家除了自己织绸留下一部分外，多余的大部分出售给经丝行。县内丝行集中在硖石、盐官、长安三地，尤其以硖石为最多。因此，硖石就成了本县和邻近地区土丝贸易的集散要地。

丝捐和茧捐

农民出售土丝，历来要缴纳厘捐。清同治三年（1863年），厘捐总局曾拟订一个收捐办法，先捐后售，农民出售土丝先将捐款扣留，每包土丝重八十斤，出纳厘金银元十六元。这实际上是农民代丝行交付捐税。直到1884年（光绪十年），才改为由各地丝行自己承担。

1900年，因庚子赔款，丝捐已增至二十九元，内中正捐十六元，其余皆是各种名目的随征的附捐。因为海宁县的捐税大半来自这种土丝，清政府发现丝捐中有很多油水，便通令统一由政府办理。

1911年清政府垮台。丝捐曾一度减轻，但到1914年（民国三年）又增加了，经丝每包要捐34·8元。

茧捐是1883年（光绪九年）开始的。当时每百斤鲜蚕收银币4元，若是干茧，每斤折作鲜蚕3斤，因之干茧每百斤要收12元（内正捐9·4元，代收沪捐2元，塘工0·6元）。1908年全省蚕行只有16家，因此当时竞争还不激烈。

茧业的垄断

1895年，湖州富商庞元济、杭州富绅丁丙合资开办“世经”丝厂于杭州，所需茧子大部分从海宁西区买去，当时海宁有了“成”“馨和”两茧行。由于“世经”厂经营不善，又缺乏技术力量，特别是英商怡和洋行建灶收茧后，无法买到好茧，不到三年就被迫关门，丝厂盘结，因此牵连到海宁茧业，一蹶不振了好几年。

后来庞、丁两人在余杭塘栖又办了一家丝厂名为“大纶”，部分原料仍在海宁收购，所以海宁县早期茧行都在县境西部。为了吸取世经厂失败的教训，需设法保障生产原料，就计拟在钱塘、仁和、海宁、余杭、富阳此五县中不准外人设立茧行。这是垄断茧业的鼻祖。

1895年至1910年，厂丝增长1·36倍，而土丝则减了30%。经丝业虽维持一时，终因质量不能与工厂匹敌，难以挽回土丝的没落。

1914年据统捐局收捐记录：硃石统捐局收丝捐106,500元，海昌统捐局收丝捐34,200百元，而茧捐只有23,500余元，丝捐比茧捐要多得多。因为丝行是数百年的老行业，茧行是近数年来兴起的暴发户。丝业深恐茧业再扩大，有损于丝业利益，想联合绸业、机业，运动官方，请他们限制开设茧行。

1913年，由巡按使公布茧行条例，第一条就规定：各属乡镇周围五十里以内，无茧行者，准予在适当地点设立一处。这个条例一公布，有的欢呼，有的懊恼，到了1916年官方发觉这一规定有流弊，要放宽些，但是丝业、绸业却反对。

对应否限制茧行业的争论

硃石丝业公所为了保持企业利益，首先谈了茧行多了的弊害，认为硃石土丝过去每年约有7000包左右，后来开了茧行，每年土丝减至5000包，农民售茧多，缫丝少，因此主张永禁添设新茧行。

当时，有的地方人认为：售茧使农民经济上受到损失，缫丝存储可待价格涨高后再出售。如当时新丝开市价是每百斤33元，嗣后涨至45元左右。同时，将茧自缫成丝一可得绵絮，绵线等副产品。长安镇的丝商认为：近些年来镇上市面恢复，主要靠丝市维持，丝市一过，各业随之萧条，因此反对多设茧行，同时各述茧商垄断收茧之害：当时上海每担鲜茧可得70元左右，而县内茧商所收之价只40元稍零，以致茧商获利数倍，请添茧行者纷至踏来，农民售茧之价，不及丝价半数。

这种反对多设茧行、要求限制茧行的意见都是在1916年9月间提出来的。实质上是代表了土丝商的利益。10月间，又有人提出相反意见：应该多设茧行。理由是：缫丝或售茧，应由乡民自便，所苦者海宁一县茧灶都在城西长安、许村、许巷、袁坝、杨渡一带，而城东则未设，东西相隔八、九十里，南北相距五十余里没有茧灶，不许开设新的茧行，使东乡农民不便。

另外有人认为取缔茧行不合情理，进一步从四个方面来分析：一、茧行应大力提倡推广，以求增加输出，为国家贸易计，不能以消极政策，代少数绸商、丝商把持特权；二、添设茧行正为了促进蚕桑业发达，并非“茧行多收一份茧，即丝行少收一份丝”；三、上海60余家丝厂，纯粹为外商所有者不过2~3家，茧行所收之茧并未出口，都是我国工厂自缫。厂丝销行欧美是我国一项大利，不应限制；四、不准新设茧厂，旧设茧行相约压低茧价。上海与本县茧价相差悬殊即是一例。试调查茧商，本年多则1万元资本，即得1万元之利，普通亦有6000至7000元。去年丝商南浔梅姓一家盈余40多万，绸商杭州王姓一家盈余20余万，其他可推而知之。总之巨商以垄断致富，小民以垄断受亏。

这些意见，使丝商无法自圆其说。当时的省长也不得不同意增设茧行。

蚕桑及土丝业的发展

海宁育桑养蚕的历史悠久，据史书记载，可追溯到三国吴时。当时的海盐都尉陆逊在兼领县事时，就曾在境内“劝督农桑”，此后绵延不绝。到1927年时，“浙江海宁，桑田居45%，稻田居50%，所产生丝，无不全数销售。”从栽桑的面积和蚕丝的销路亦可看出当

时本县蚕桑茧丝业的发达。（据《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》）1933年出版的《中国实业志》（浙江分册）中也说到：当时浙江栽桑260余万亩，海宁一县就有350，450亩之多。

海宁在二十年代，除了太湖、嵊县等地的蚕种以外，习惯以余杭种为最多，约在半数以上（据《中国实业史》另一处谈到：余杭种占十分之八九）。以后硖石兴记丝厂（1926年）和长安丝厂（1929年）相继开办，本县亦自设制种处；硖石有“梅园”、城区有“利民”、许村有“振华”、长安有“仰山”，可谓盛极一时。

又从丝茧产量来看：

《浙江省政务情况》（1934年1版）载：海宁产生丝600担，土丝7810担。

《中国实业志》（1933年版）载：海宁蚕茧总产1225000担；出口货物最多的茧2000余万包，每包80余斤，丝30000包，每包100两。丝茧总值2000万元。

《浙江省情》（1934年出版，1932年统计）载：海宁生产春茧89620公担，夏秋茧5980公担，合计95600公担。（全省总产鲜茧516487公担），海宁产量居全省第二位（桐乡第一位）。

海宁土丝产量3580公担，（全省总产量16822公担）占全省第一位。

茧行数在1930年时，全县达到113家。

以上统计数字虽有出入，也很有可能有错，但不难从中看出它的大概面貌。

由于蚕桑业的发达，民初时桑叶的价格每担还不到一元左右，十年后每担已非2~3元不可，甚至有涨至5~6元一担的，叶多而价

~5~

格反贵，可见育蚕之广。

丝茧业的情况也一样：茧行盛开之后，丝的产量不但没有减少，相反的销额大增，自二十年前的5000~6000包增至10000包。且丝行联翩开设，与茧行同在长安、许村一带，说明丝茧竞争，也促进了生产的发展。

根据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》的记载（1930年调查）：当时南京“缎业在每年新丝上市之际，凡有织机20张以上者，均赴浙江之海宁、硖石等处采备细丝，以备制经之用。”早在1924年的另一篇文章中也谈到：硖石丝客和江北丝客、南乡丝客，并为南京绸缎业的三条进货“渠道”。那一年硖石丝商放帐于南京，镇江的机户、绸商，价值即达200余万元之多，可见生意之兴旺。

丝茧的衰落

可是，好景不长，从三十年代开始，蚕茧土丝生产就走下坡路了，特别是土丝业。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：国际上的竞争，丝价惨跌，销售日减，还有丝厂的建立和茧行的增多。《中国实业志》里就谈到：“近年我国丝业受世界经济不景气之影响，国内外生丝市场，半为人造丝侵夺，半受日丝过剩之打击，于是浙江缫丝业陷于一蹶不振之地步”。同一书中也提到：在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时，细丝每百两价格高达103元，两年后跌到48元，1925年略有回升后又逐步低落；至1932年时竟跌至30元左右，不及十年前的十分之三。根据当时的实地调查：海宁土种茧茧价每担最高38元，最低25元，改良种最高28元，最低20元还不到。蚕农饲养一张蚕种，除去蚕种费、桑叶费、劳力、蚕具折耗等成本费，以收入茧价相抵，土种要亏损17·7元，改良种要亏损19·8元。这样当然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。如果改缫成土丝，每百两虽然还可略有

盈余（每百两可盈4·9元），但也微得很。再加上丝厂亦因市况不振而减少生产，缩小范围，丝茧生产日益萎缩，比本世纪初已少了很多。

海宁丝行，在1932年以前，尚有数十家，至1935年，仅剩长安“义记”等5家及硖石“永余”等28家。其余象斜桥、袁花、周镇等茧行都在上一年全部倒闭。硖石丝业受影响的另一个原因是：江浙发生战争时，硖石丝商放帐于南京、镇江机户，绸商的货款，到1927年还有40~50万元未收还。（见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》转引《中国经济周刊》1927年6月21日《硖石之经济情况》一文）。再回顾总的情况，当时“江浙两省工厂（按：指丝厂）287家，能掌住门面者仅14家，丝业总亏蚀2000万元以上”。可见这也不仅是海宁一地如此。至于茧行，也从1930年的113家（见《浙江省情》及《中国实业志》）迅速下降到1932年的21家。这年5月，海宁县茧业同业公会还有一件代电话给浙江省政府：“请令主管机关在茧市期内，从严约束伤兵，以免发生意外”（见《浙江政府公报》第1636期）。这说明就是在丝茧业日趋萧条的情况下，还有那些伤兵之类的人物借机敲诈。

抗日战争发生，海宁全县沦陷，日军所到之处，蚕种场、茧场被摧毁十之八九，桑园大半被砍伐成为荒丘，农家蚕具亦大受损失。

抗战胜利后，至1947年5月，各茧行恢复收购，但茧行全县只有硖石双山丝厂、长安丝厂、公兴、日升昌、伊桥、斜桥、周镇、路仲等八家，每担价为当时法币100万元（按1947年一年中，物价上涨16倍以上，其中米价上涨18~19倍）。袁花一带农民则大部分自行缫丝。到1948年6月，硖石丝价每百两虽已暴涨至细丝门市叫价3400万元，肥丝2900万元，但这是国民党政府

货币贬值的恶果，实际上农民损失更大。据是年7月中旬的地方报纸记载，当时米价每石已涨至3000余元，如果按比例来计算，即使是1932年时最低的价格（细丝每百两30元）计算，还可买尖米五石左右（据《硃石商报》民国21年9月七日商情，当时早尖每石6·45元），而这时已只有一石米可买了。

我市近代湖羊饲养及其市场简况

沈 云 汉

湖羊是我国优良绵羊品种之一，分布在杭嘉湖地区。相传有“湖羊不过钱塘江”之说，故饲养范围仅限于这狭小地带。湖羊四肢高、身体长、毛细而白、头小无角、尾呈扁圆形而肥大。成年公羊可达四、五十公斤，肉用母羊则更可长至80公斤以上。它性驯而合群，具有耐热、耐湿、成熟早、泌乳量高、抗病力强等特点。湖羊繁殖力强，一般两年三胎，饲养得法，一年可得二胎，妊期约140天左右。每胎可得羔1~4头。它的肉质香、细、嫩、营养价值高。一般公羊出肉率为40%~55%；肉用母羊可高达75%。它的皮质柔软、毛孔细、耐拉力强，是制革的上等材料；特别是羔羊皮质量好、花纹美观，是国际市场上的热门货。羊垃圾（羊粪及垫棚草的混合物）为肥效最久之有机肥料。所以，湖羊称得是皮、肉两用之良种。

湖羊的祖先是蒙古羊，相传在宋、元两朝北人南下时迁移南方，距今已有八百多年的饲养历史。由于自然环境改变和饲养条件的改善，逐步适应了室内饲养。

海宁历来以养羊为农村主要副业之一。本世纪二十年代初，国际市场上对胎羔羊皮大量高价收购后，农村经济得到改善，养羊业亦大有发展，使面临破产的农村得到复苏之机会。形成了以海宁、崇德、桐乡三县为中心的、一个前所未有的宰剥胎羔皮的新兴行业。

湖羊是我国独有的良种，也是世界唯一的白色羔羊皮羊种。不经哺乳即宰杀的羔皮，具有水波形花纹，洁白光滑，美观大方，扑而不散，皮板轻，坚韧耐磨等特点。能加工成各种毛朝外的女短式大衣、春秋时装、儿童服装和皮帽、皮领、披肩等。由于湖羊皮可染制加工

成多种色型的裘皮服装，因而被誉为裘皮中的“白宝石”，在国际市场上一直供不应求，价格坚挺。出口一张优质小湖羊皮，可换取外汇12美元左右。国家收购牌价为：甲级每张18元，乙级每张12·8元，丙级每张10·8元，高于其他羊羔皮的6倍以上。普通农户养一头公羊和五头母羊，化劳力并不多，单从羔羊皮收入可达500元到800元。

湖羊羔皮宰杀要求很严，一般是收购活羔，由专人统一宰杀。宰杀时的体重以三市斤左右为好。通常是采用“破管”致死法，即用刀刺喉管，放净血后精心挑毛，缓缓剥离。再把剥好的羔羊皮放进清水中洗梳干净，使花纹恢复原状。最后将毛绒朝上，皮板朝下钉在木板上，按规定钉成“古钟”形，放在背阴处晾干，切忌熏烤或曝晒。保持皮形完整，毛绒疏散，干后即可出售。

湖羊宰羔取皮可以常年生产，质量则因季节不同而有差异。七、八、九三个月产的羔羊皮质量较好，皮板壮，毛短小紧密，光泽特强，一等品占的比重最大。十一月至翌年三月产的羊羔，俗称“冬羔”，产量虽多，但质量较差，皮板坚实，毛厚而长，根底有少许底绒，一等皮不多。所以，冬羔留作种羊最为合适。

羔羊出肉率 市场上所收羔羊为小体型的60%左右 湖羊食性

说。过去，贫穷之家无本钱养猪，简单地用几根毛竹栏个羊棚，接受寄养（代别人喂养），也可得50%的分成。

湖羊出售也是“多时期，多渠道”的。从带胎羊开始，宰母羊取羔、出生后未经喂奶的活羔供剥皮用，断奶的活羔和哺乳期母子一起（所谓“花窠”）到成年可宰的，都可到市场上出售。民国初年开始，由于铁路通车、长途船运也发达，各集镇都有羊行，经营“代客买卖”业务。同时我县斜桥“恒生兴羊行”崛起，开辟了杭州、上海、香港的销售活羊之渠道。从而形成二十年代到解放前夕这三十年间，斜桥是海、崇、桐三县的湖羊集散地。该行以雄厚的资金，把握湖羊市场。它的购销业务是：与各集镇的羊行长期挂钩，由他们就地收购、集中用船送到斜桥，加佣金约20%。由于双方互讲信用，送到时只点头数，不称重量，凭发票付款。（发票上只写头数）。当时比较有规模、常年往来的有：崇德羊行街的沈老虎、新市羊行街的徐云龙、硖石杀羊浜的某羊行和博陆、大麻、五杭、高桥、南日、路仲、屠甸、宴城等地的羊行。他们视斜桥恒生兴羊行为“总行”，听其行情，在交货、价格上从无矛盾，符合“信义通商”的准则。收购的另一面是附近乡间的羊贩子到农村上门收购，集中一定数量后，送到斜桥。羊贩子”有丰富的“踏棚”经验（进入羊棚，凭眼力估计重量；用手摸，估计其出肉率）。他们有相当的资金，并且了解各村的养羊户，谁家有几头存栏，谁家的可以出售了，都心中有数，并及时上门，免得养羊户自己牵羊上街投售。当年斜桥附近较有名的“羊贩子”有：丰士北面查家浜的韩姓弟兄、路仲镇郊的柏姓弟兄、斜桥南面新桥头的顾姓、张姓弟兄和北面大树村的吕、汪两家，他们都有20头以上的资金，也愿意为困难户垫付急用。他们是本乡本土人，不弄虚作假，得到大家的信任。他们的利润是牵羊到羊行过程作价时“明大三分”（

比农户直接卖给羊行的价钱要高一些)这是“羊贩子”与羊行之间形成的惯例。

羊行通过以上两个渠道和农户直接上街投售,收购到一定数量时,即分类出运,并且“凭信用”开具发票,一般是加价20%~30%,分别售给上海、杭州等地的更具规模的羊行,再转售给屠宰场,分别把肉与皮售给羊肉店和硝皮作坊。以斜桥“恒生兴”为例,在每天早市收购时,先分公母,再分肥瘦。并立即决定每头羊的去向:把膘肥好的、40公斤以上的母羊分发给上海的转口商,运销香港和西贡;把~~太~~一等的母羊和较肥的公羊分发给上海的屠宰商。

以上两类,分别称为“香港庄”和“上海庄”,占我县外运活羊的80%以上。

其余的20%,则运到杭州或钱塘江对岸的头蓬、松夏、瓜沥等地的羊肉店,供其宰杀。这两类叫作“杭州庄”和“江南庄”。

运往上海、杭州的都事先在羊头额上剪出简单记号,以便混合装车运到上海后,按记号分开是属于那家羊行或屠宰商的。当时上海有名的转口羊行如:“森春瑞羊行”和“顺利羊行”的记号分别为“生”和“申”;屠宰商“费顺记”的记号是“仁”字;杭州的如:“森华园”“聚水馆”为“日”“水”字。运到钱塘江对岸的,一般都是由该地羊肉店派人携款“坐二”,羊行只赚佣金10%,但必须先把运上海的肥羊拣出,才由其拣选,每次约20头~40头,用船运到黄湾,再装海船到对岸。他们选中的,只在羊背上划一硃红水记号。

在几个转手和长途运输中,需要解决喂料的问题,非但要避免饿死、还要防其落膘。这方面,各处羊行有其办法的。因为羊是“反刍类”,胃的容量大,在装车、装船前,适当搭配一些精料(如麦皮、米糠、豆饼)再加些盐水,这样就非常“抢口”了,让它尽量吃饱

即使是从上海装船到香港，（当时最快也要三天三夜）再由香港装到西贡前再喂一次，就无问题了。杭州的羊肉店大多设在上城区，因长期在一个地方装卸，所以有“羊坝头”这个地名。

这里再简述一下上海的转口羊行和屠宰商的情况，说明帝国主义占领我国租界的欺压罪恶。

上海的转口商和屠宰商集中在旧法租界打浦桥一带，因为这里和华界的交接处。租界内是不准设羊棚的，只得设在华界。所以他们的住处，都是前门是租界、后门是华界的。但屠宰场却在租界内的菜市路。从华界牵活羊到屠宰场，不但要立即扫净羊粪，而且要缴纳很高的“卫生捐”。至于从内地装火车，则必定在南站下车，再牵到羊棚，不能进入租界。

在全盛的三十年代初，集中在斜桥装车运上海的，平均每天一车，每车60~100头（当时的车皮是每载重一吨，装活羊2头），也就是说每年至少在15000头以上。

皮肉两用的湖羊（除供剥羔皮的胎羊），在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初与米价、黄金价的比例是：

1936年~1937年间：米价每石（156市斤）5.50元

金价每两（16两制）27元，

活羊每百市斤10~12元。

1940年~1941年间：米价每石 9.50元

金价每两 39元，

活羊每百斤 15~17元

通过上述情况，可以看出湖羊的经济价值和国际市场上羔皮需求的形势。

50年代开始，我县引进了新疆毛用羊后，湖羊日趋减少。由于

杂交，纯种湖羊更少。笔者认为，当前农村重新发展纯种湖羊饲养业大有可为。随着香港问题的解决，由香港转销羔皮更加便利，愿有识者重视，则我县农村饲养业将更扩大范围、增加品种。

写于1986年2月15日